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劭翎
電話：7532311
電子信箱：amber5676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福字第1110304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隆市政府中秋商品宣導單張1份(共1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VQDUI2)

主旨：函轉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產之秋節禮品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1年8月4日基府社障貳字第1110235037號函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辦理。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三、檢附基隆市政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中秋產品宣導單張1份，請逕洽各單位，或至「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s://ptps.sfaa.gov.tw/>)瀏覽選購，亦可撥打0800815179服務專線。



總務處 收文:111/0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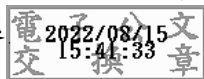


1110003021

無附件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社會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除外)、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衛生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